

郭怡雅神父紀念學校家長教師會會章(2014年10月4日修訂版)

(一)名稱：郭怡雅神父紀念學校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Father Cucchiara Memorial School
Parent - Teacher Association

(二)會址：新界青衣長青邨郭怡雅神父紀念學校

(三)宗旨：

- (1) 配合學校的辦學精神，輔助學校成為一所優質的學校。
- (2) 擔當家庭和學校溝通的橋樑。透過活動，使家長、學生和老師彼此加深認識，互相關懷，共創教育好環境。
- (3) 向學校提供意見，貢獻專業才能。協助學校提高教育質素。
- (4) 支援學校，改善學生福利，發揮學生潛能。

(四)會籍、權利及義務：

(1) 會員類別：

1. 本校現任校長為本會顧問。

2. 家長會員：

名譽會員：凡屬本校舊生之家長或監護人，由執行委員會提名而在執行委員會通過者，均可成為名譽會員。

普通會員：現就讀於本校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經繳交年費後均可成為普通會員。
學生中途離校或畢業，其家長或監護人之會籍自動終止。

3. 教師會員：現任本校主任及教師均為教師會員。教師同時為本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亦屬教師會員。

(2) 會員權利：

1. 會員均有選舉、被選、提議及表決等權利，並享有本會一切權益，惟名譽會員有提議權，但沒有選舉、被選及表決權。
2. 教師執行委員由校長委任或由教師互選產生。

(3) 會員義務：

1.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一切議決及促進本會發展。

2. 繳交會費：

2.1 年費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每年可按需要調整，惟以不超過港幣一百元為限。

2.2 年費以家庭為一單位。

2.3 家長會員須於每學年開始（十月一日前）繳交年費。

2.4 凡會員於中途退會或終止會籍者，所有會費概不發還。

2.5 凡插班生的家長會員，須於子女入學一個月內繳交會費。

2.6 教師會員及名譽會員毋須繳交會費。

2.7 如個別家庭有需要，可由執行委員審批豁免會費。

(五)選舉

(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每學年十月至二月或執行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月份舉行，由主席召開，出席人數最少應為全體會員百分之五。如出席人數

不足，得於十四天內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屆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寡，均為有效。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所有會務均由執行委員會處理，直至新一屆執行委員產生才解散。會員大會應處理之事務主要是公佈及通過經選舉產生之下屆執行委員，周年會務報告，通過財政報告，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事項。

(2) 特別會員大會：

若有 20% 或以上會員聯合提出書面動議，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最少應於一周前通知全體會員出席「特別會員大會」。

(3) 執行委員會產生方法及任期：

1. 家長執行委員十人：各候選人經互相介紹認識後，由上屆執行委員及各候選人進行投票，以得票最高者當選主席，個別職位由互選或委任產生。互選結果由每屆會員投信任票，以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通過。如候選名單未能獲會員投信任票通過，需以重選。執行委員任期兩年，最多連任一屆。兩屆工作完成後，可競選其他職位。新舊執委會過渡期，委員需繼續留任至新一屆執委會產生。且於新一屆選舉中，再選四位候補執委，如有應屆執委因其子弟畢業、退學或其他原因退出者，由候補執委自動補上，免生脫節情況。
2. 教員執行委員七人：由校長委任或由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年，可連任。
3. 選出執行委員後，新、舊執行委員應盡快舉行會議，互選各項職務及辦理移交手續，同時將執行委員名單呈報社團註冊處。
4. 當任何一位家長或教師執行委員在任期中離任時，參選會員可按得票次序遞補成為執行委員，教師委員則由校長另行委任。
5.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不少於兩次，其法定人數以超過半數執行委員出席為有效。
6. 會議主持：上述會議均由主席擔任主持。如主席缺席則由任何一位副主席擔任主持，副主席均缺席，則由出席執行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持。
7. 議決事項：投票通過議案時，一般以少數服從多數為原則。若贊成及反對票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一票。

(六) 執行委員會架構

執行委員負責執行一切會務，內設：

- (1) 主席：由家長委員一人出任
(為本會代表，主理一切會務)
- (2) 副主席：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在主席缺席時執行職權)
- (3) 秘書：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負責一切書信；文件及會議紀錄)
- (4) 司庫：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主理一切財務及收支事務，每年將結算交會員大會通過)
- (5) 康樂：由家長委員兩人及教師委員一人出任。
(策劃本會一切康樂活動)
- (6) 學術：由教師委員一人出任。
(策劃本會一切學術活動)
- (7) 聯絡：由家長委員兩人及教師委員一人出任。
(負責各項聯絡工作)
- (8) 總務：由家長委員兩人及教師委員一人出任。

(負責協助辦理會務)

(七)財政

- (1) 本會之款項（包括會費及捐款）只可用於會務發展，改善學生及會員之福利。
- (2)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指定銀行。提取款項，支票須經主席或副主席及司庫聯署並加蓋會印，其中必須有家長及教師代表，方可生效。
- (3) 執行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產之權力，各小組之經費支出，須先經執行委員會批准。
- (4) 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5) 每屆執行委員會如負債，則要自行承擔責任；如有盈餘，經多於半數執行委員同意後，可撥歸新一屆會費。
- (6) 司庫須於每年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每年財政年度完結時，編製財政報告，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八)修章

修改會章，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開會日期及所需修改之會章項目，須於會議前最少一周由主席通知所有會員。

會章修改後，須由秘書於七天內以掛號信寄社團註冊處備用；若該處於廿八天內不提議改動，則修訂本自動生效。

(九)附則

- (1) 執行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少於兩次。每次出席會議人數，最少為執行委員會之半數。投票決定議案時，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一票。任何委員如連續兩次缺席，而無合理原因解釋，其職務將自動被解除，由執行委員會其他委員替代。
- (2) 執行委員會有權委任工作小組籌劃及推行特定活動。其成員不必為執行委員。特定活動完畢後，該小組即自行解散。
- (3) 執行委員均為義務性質。
- (4) 本會所討論的事項及舉辦的活動不能抵觸教育條例及學校行政。
- (5) 本會不受理家長、會員和教職員之間之糾紛。
- (6) 校董會有權否決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活動及措施。

(十)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 (1) 校董人數：按教育條例及法團校董會規定，家長教師會須每兩年選出兩位代表，向法團校董會提名擔任「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職務。
- (2) 參選資格：詳見「家長校董選舉程序及守則」附件。
- (3) 職銜任期：法團校董會設「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任期由註冊生效起計算，為期兩學年。任期屆滿後，可競選連任一次。有關家長校董人數及任期的修訂最終須按法團校董會章程內有關修章程序辦理。
- (4) 選舉程序：詳見「家長校董選舉程序及守則」附件。
- (5) 上訴機制：
 1. 若候選人有任何上訴，可於選舉結果公布之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並列明上訴理由。「選舉主任」將成立「上訴委員會」進行調查，以確保上訴得以公平及公正處理；
 2. 如在一星期內沒有收到任何投訴，「選舉主任」將把有關選舉結果交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 (6) 填補及罷免機制：
 1.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V 條，如「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不再是有關

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 「家長校董」如在任期內離任，本會將以既定的選舉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時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3. 如本會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認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不宜繼續擔任校董職務，須按規定召開「會員特別大會」進行討論，並獲出席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會員通過，以書面向法團校董會提出罷免要求，經法團校董會議決後，再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如「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停任或被罷免，其空缺將依據法團校董會章程在兩個月內填補。

(十一) 解散

- (1) 倘校董會審議本會之活動或措施，遇有違背本校辦學宗旨時，校董會有權動議解散本會。
- (2) 若要解散本會，須得出席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本會解散後，所餘資產，可由會員大會通過，捐贈本校或其他慈善機構。

郭怡雅神父紀念學校家長教師會會章(附件)

家長校董選舉程序及守則

1 選舉資格

- 1.1 凡其子女現就讀本校的家長【包括該生的父母或監護人】，皆有均等參選權及投票權。
- 1.2 如家長是學校教員，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參選人。
- 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參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2 提名程序

- 2.1 校方須在每兩年委派一位本校教師作選舉主任，負責安排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 2.2 選舉主任須發出選舉通知書予所有家長，通知家長有關選舉事項，包括家長校董空缺數目、選舉資格、提名期限、提名方法、選舉程序、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參選人資格和職責及其他資料，並須附上提名表格。
- 2.3 所有家長可自薦報名或由其他家長提名參選，惟每位家長只可提名一位(包括其本人)家長參加選舉，否則其所有提名均告無效。
- 2.4 參選人須符合有關法例所要求的條件。
- 2.5 參選人可選擇自薦或由另一位家長提名參加選舉。
- 2.6 如候選人數目少於空缺數目，提名期限延期至由選舉主任發出延期通知起計至少 7 日，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 2.7 如因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辭職或停任，產生一個空缺，而候選人只得一位，則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毋須進行投票及點票程序。
- 2.8 參選人必須填寫提名表格上所列的事項，並確保資料的準確性。
- 2.9 有關申報虛假資料的一切責任，包括取消參選資格，甚或取消校董資格，須由參選人承擔，而非由本會及選舉主任承擔。

- 2.10 參選人應在提名期限內，將提名表格親身或由本校就讀的子女送交本會指定地點，同時收回確認信。
- 2.11 參選人參選資格將由選舉主任按照參選人提供資料核實，而經核實資格的參選人將成為家長校董候選人，而候選人簡介資料在投票日前七天送交各會員。

3 投票人資格

- 3.1 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投票權，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
- 3.2 每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

4 選舉程序

- 4.1 校方委派一位教師擔任選舉主任，負責主持選舉。
- 4.2 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提名、投票及點票等工作，並發信通知家長有關選舉安排。
- 4.3 提名表格發出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一星期，並清楚列明在選舉通知書上。
- 4.4 提名截止日期與投票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並清楚列明在選舉通知書上。
- 4.5 投票方法以不記名方式在投票日舉行，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作出任何可以識別身份的記號，否則該張選票作廢票論，所有選票應依照選舉通知書的指引投入指定的投票箱內。
- 4.6 選舉主任須安排點票。家教會主席須見證點票工作。同時邀請家長、候選人及校長出席監票。
- 4.7 選舉以得票數目作當選準則，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4.8 若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則以抽籤形式決定。
- 4.9 若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等於空缺數目，則該候選人會自動當選。
- 4.10 選舉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供有需要時作調查之用。
- 4.11 選舉後，校方會在學校網頁或以家長通訊形式公布有關選舉結果。